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0.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1.43%。

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授予登记完成时的 30 人调整为 2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5.072 万份调整为 33.572 万份，具体详见《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